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03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李長風

相對人 莊清標

相對人 莊建發

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貳仟捌佰萬元），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代之。

理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94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前開公債即將到期，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

三、上開聲請意旨所指，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於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